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87號

原　　告　安德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碧山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4,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4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